（上接10版）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的实际情况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期权登记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或由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2、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行权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相关权益，并按规定限售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的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9、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行权价格情形除外）。公司拟在当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变更股票激励方案的，不得降低当年行使权益的条件。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4475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7.09万元	16.82万元	14.31万元	6.52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24日对授予的77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日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3.5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40%、17.40%、16.19%（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6年8月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4.75	7.09	16.82	14.31	6.52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联东路39号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

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1	纬德信息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9:30-12:00，13:3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联东路39号公司总部大楼证券部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17:00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晓敏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电子邮箱：investor@weide-gd.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联东路39号公司总部大楼证券部办公室。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9.87元/股调整为7.05元/股，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50.638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3、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6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送转，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444元/股（含税），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3948。上述权益分派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V）÷（1+n）＝（9.87-0.0444）÷（1+0.3948）=7.0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Q0×（1+n）=108×（1+0.3948）=150.6384万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7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3.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56.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38,656.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53.60	2028年2月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00.41	2026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	38.58	2028年5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7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交易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且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7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于2026年7月21日至7月23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8,870,000股股份，减持后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比例由8.39%减少至7.91%。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